

公司代码：601816

公司简称：京沪高铁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沪高铁	6018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非	-
电话	010-51896399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第三、四层	-
电子信箱	crjhgt@vip.163.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7,559,141,664.68	315,037,065,411.42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930,057,916.01	204,146,398,760.50	-11.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1-6月)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152,222.58	8,696,162,713.88	-55.73
营业收入	10,045,537,206.03	16,778,754,879.29	-4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266,174.25	5,337,025,476.64	-9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3,828,615.49	5,742,244,463.15	-8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2.74	减少2.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0	0.1334	-9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0	0.1334	-91.7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8,0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9	21,306,477,996	21,306,477,996	无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8	4,899,560,495	4,899,560,495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6.24	3,062,225,309	3,062,225,309	无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2,444,607,848	2,444,607,848	无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7	2,245,670,345	2,245,670,345	无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8	2,150,717,782	2,150,717,782	无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2	1,925,974,873	1,925,974,873	无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7	1,853,048,658	1,853,048,658	无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5	1,597,682,770	1,597,682,770	无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	国有法	1.77	866,760,547	866,760,547	无	

公司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企业生产经营加快恢复。上半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GDP）人民币 45.7 万亿元，同比下降 1.6%。交通运输行业复工复产情况持续向好，客运量逐步恢复，但仍处于低位水平，上半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39.6 亿人，同比下降 54.8%。其中公路完成客运量 29.4 亿人，同比下降 55.0%；水路完成客运量 0.56 亿人，同比下降 56.7%；铁路完成客运量 8.18 亿人，同比下降 53.9%，占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的 20.7%，完成铁路旅客周转量 3288.8 亿人公里，同比下降 54.3%。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带来的复杂形势和严峻挑战，公司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护的各项措施，在国铁集团支持下，以上市为契机，与受托单位同心合力，积极承担起国有控股上

市公司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全力做好高铁车站等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在实现疫情防控总目标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京沪高铁本线列车运送旅客 959.0 万人次，同比下降 61.7%；跨线列车运营里程完成 3235.7 万列公里，同比下降 21.3%；京福安徽公司管辖线路列车运营里程完成 854.7 万列公里，同比增长 54.2%。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0.5 亿元，同比减少 67.3 亿元，下降 40.1%；营业总成本 95.0 亿元，同比减少 3.5 亿元，下降 3.5%；实现利润总额 5.4 亿元，同比减少 64.9 亿元，下降 92.3%。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四方面工作：

1. 规范公司治理，确保上市质量。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正式登陆资本市场，标志着公司资本化市场化证券化经营取得重要成果，公司股票分别被纳入 MSCI 中国全流通、MSCI 中国 A 股在岸、上证 50、沪深 300、富时中国 A50 等指数样本，成为 A 股市场权重股，进入资本市场中国核心企业行列。上市第一年，为开好局、起好步，公司把工作重点放在“规范公司治理、优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收购京福安徽公司、加强舆情应对管理”等事关公司健康发展的大事要事上。一是认真落实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内部治理规定，依法合规组织召开了三次董事会、监事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二是完成了全部收购资金拨付程序，依法完成京福安徽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完成了京福安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改组，依法向京福安徽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三是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入调研投资者投资趋向，及时关注舆情动态，积极接待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机构调研，为公司市场化经营赢得了良好舆论环境。

2. 强化安全基础，科学有效投入。按照“安全是政治红线、职业底线、最大效益”的理念，公司持续强化安全基础保障，持续确保运输安全平稳有序。一是持续做好外部环境治理工作，协助受托单位做好沿线防洪防汛、违建清理等重点工作，危及安全的隐患得到有效消除；二是不断巩固设施安全基础，加强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大修及专项整治力度，不断提升安全基础保障；三是加强科技创新研究，以保障安全和提升效益为目标开展多项科研课题研究，以技术保质量，以质量保安全，全力实现高铁运输长治久安。

3. 多措并举增收节支，确保公司经营效益。结合全国疫情防控形势进展，认真开展增收节支、节能降耗工作，动态优化列车运行方案，大力驱动多元经营业务创效和财务管理增收节支，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一是推进主营运输业务增收节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密切关注客流变化情况，以客流需求为导向，以效益最大化为驱动，进一步平衡本、跨线列车比重，通过减停本线客座率低靡列车、增开跨线列车等多重措施，优化列车运输效率，提升主营运输收益。二是接管京福安徽公司运输经营工作。全面优化合蚌客专、合福铁路、商合杭铁路、郑阜铁路线路列车开行方案，提升线路运输能力安排，着力提升公司主营收入能力和盈利水平。三是加强土地占用管理，不断提升沿线土地资产创效增收。四是降低财务费用。积极争取合作银行支持，下浮并购贷款利率，降低贷款资金成本；完成存量贷款 LPR 转换，有效节约财务费用。

4. 借助社会力量促发展，建立校企长期合作机制。充分利用科研院校在人才、科研、教学、师资等方面的优势和公司在运营管理及轨道交通等方面的示范引领、资源平台优势，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三家科研院校分别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形成了“广集智慧、合力创新”的新局面，为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开辟了广阔前景。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相关内容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